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交授觀旅字第 113500083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及「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及「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旅遊推廣組。

（二）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號。

（三）聯絡人：詹專員。

（四）電話：04-2331-2688#133。

（五）傳真：04-2333-0874。

（六）電子郵件：elin@tad.gov.tw。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素，每三年至少辦理定期檢討一次，爰按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制範例檢討收費成本分析，以及市場訪價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九十一年及一百十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擬具本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觀光遊樂業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或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者，應依下列基準繳納費用： 一、申請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及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應繳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申請補發及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應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申請補發、換發及增設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應繳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之觀光遊樂業，申請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免繳；其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亦同；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型式經本規則修正變更之申請換發，除原增設者外，免繳。	第四十二條　觀光遊樂業申請核發、補發、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但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之觀光遊樂業，申請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免繳；其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亦同。申請核發、補發、換發、增設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幣八千元。但因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型式經本規則修正變更之申請換發，除原增設者外，免繳。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素，爰按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制範例檢討收費成本分析計算，主因人事費用提高，以及市場訪價，因物價通膨製作成本提高，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九十一年及一百十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修正繳納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九年歷經一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本標準配合修正之。另依據本標準第七條規定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素等定期檢討，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行政規費原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九十三年及一百十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檢討，並參照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制範例收費成本分析調整，以俾切實反應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審查費用之收取標準，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至第三條。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名稱、修正草案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二、考量審查作業成本不因籌設面積有別，經成本分析後，修正為每件均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修正草案第二條）

三、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屬籌設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經成本分析後，修正為每件均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五萬元。前款規定情形外，因僅需書面審核，經成本分析修正為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修正草案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之審查時，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之審查時，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一、籌設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二、籌設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二、籌設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除書面審核外，尚需辦理現勘暨審查會議，無論面積規模均是同審查作業成本，應收取全額審查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素，爰按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制範例檢討收費成本分析後，調整審查費之收取標準。
第三條　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一、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前款規定情形外，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變更，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免收取審查費。	第三條　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一、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應依前條規定收取審查費。 二、前款規定情形外，原申請籌設面積十公頃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十公頃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變更，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免收取審查費。	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於書面審核外尚需辦理現勘暨審查會議，依其審查作業成本，應收取全額審查費；其他情形，則僅需書面審核，綜整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素，爰按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制範例檢討收費成本分析後，調整審查費之收取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第四條　觀光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或變更申請案件，經查核備齊文件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申請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觀光署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四條　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或變更申請案件，經查核備齊文件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申請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觀光局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配合組織改制，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機關簡稱文字。
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	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退還。但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	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退還。但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規定之收費基準，觀光署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每三年至少辦理定期檢討一次；其有修正之必要者，報請交通部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規定之收費基準，觀光局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每三年至少辦理定期檢討一次；其有修正之必要者，報請交通部修正。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